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赵亚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闫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